

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明 說 |
|--|--|---|
| <p>第四十三條 商品存貨、存料、在製品、製成品、副產品等存貨之<u>衡量</u>，以實際成本為原則；成本高於<u>淨變現價值</u>時，應以<u>淨變現價值</u>為準。跌價損失應列<u>銷貨成本</u>。</p> <p><u>所稱淨變現價值</u>，係指企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。</p> <p>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，採用個別辨認法、先進先出法、加權平均法、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。</p> <p>所稱個別辨認法，係指個別存貨以其實際成本，作為領用或售出之成本。</p> <p>所稱先進先出法，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，依照取得次序，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成本，作為最先領用，或售出部分之成本。</p> <p>所稱加權平均法，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，本期各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，除以該項存貨本期各批取得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，所得之平均單價，作為本期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。</p> | <p>第四十三條 商品存貨、存料、在製品、製成品、副產品等存貨之評價，以實際成本為原則；成本高於市價時，應以市價為準。跌價損失應列當期損失。</p> <p>前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，採用個別辨認法、先進先出法、<u>後進先出法</u>、加權平均法、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。</p> <p>所稱個別辨認法，係指個別存貨以其實際成本，作為領用或售出之成本。</p> <p>所稱先進先出法，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，依照取得次序，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成本，作為最先領用，或售出部分之成本。</p> <p><u>所稱後進先出法</u>，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，依照取得次序倒算，以其最後進入部分之成本，作為最先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。</p> <p>所稱加權平均法，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，本期各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，除以該項存貨本期各批取得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，</p> | <p>一、國際會計準則對於存貨之續後衡量，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，且跌價損失列銷貨成本，且就資產評估觀點，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，較為允當，爰予修正。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淨變現價值之定義。</p> <p>三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之規定，存貨成本之計算，不得採用後進先出法；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。</p> <p>四、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所稱移動平均法，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，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，與其前存餘額，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單價，作為領用或售出部分之平均單位成本。</p> | <p>所得之平均單價，作為本期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。</p> <p>所稱移動平均法，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，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，與其前存餘額，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單價，作為領用或售出部分之平均單位成本。</p> | |
|---|--|--|